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A330-12

修正案号: 39-5448

- 一. 标题: 检查发动机灭火瓶
- 二. 适用范围:

所有生产序列号从755起的空客A330飞机。

若A330飞机上的4个发动机灭火瓶(每个发动机吊架有2个)经拆下、并按维修大纲(MRB R) task 26. 21. 00/04进行过液压静力测试、然后重装上飞机上使用的,则本指令不适用。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AD 2006-0297, 2006年9月29日颁发;
- 2.空客公司服务通告(ASB)A330-26A3037,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 一个A330营运人在更换发动机灭火瓶时发现连接灭火瓶释放口的管线没有处在正确的紧固位置,原因是卡环丢失。

检查结果表明全部4个发动机灭火瓶(每个发动机2个)释放口的连接管线都丢失了卡环。在后来的调查中确认这是一起质量事件。

卡环的作用是紧固连接灭火管线和释放口。如果缺少了卡环,当灭火系统启动时,灭火剂在管路里形成的压力会影响连接的紧固性,导致灭火剂不能在起火区域完全释放。这种情况如果得不到纠正,再加上发动机起火,有可能造成临时性的发动机不可控火情,构成不安全情况。

由于以上原因,本指令要求对发动机灭火系统进行一次性的详细目

视检查,确认发动机灭火瓶释放口的卡环是否存在。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自2006年10月13日起900飞行小时内,按照空客服务通告

A330-26A3037的要求,对左右两个发动机吊架所有4个灭火瓶(每个发动机吊架2个)实施详细目视检查,确认发动机灭火瓶释放口的卡环是否存在,必要时采取纠正措施。

如果灭火瓶已经按维修大纲(MRB R)task 26. 21. 00/04进行过液 压静力测试,则不受本指令影响。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6年10月23日

六. 颁发日期: 2006年10月23日

七. 联系人: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011